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15 号

罪犯张杰，男，1972年2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8日作出(2020)云2329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杰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74804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23刑终1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3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9755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219755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5.40元，账户余额531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